

#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LUCION 鲁信集团**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788 号 A 塔)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9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9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鲁信 Y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590.SH
债券简称	22 鲁信 Y1
债券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3+N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15.00
债券余额 (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2 年 03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0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发生变更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朱武祥等 2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鲁国资任字[2021]4 号），朱武祥、孙中辉、孙国茂不再任公司外部董事。</p> <p>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孙富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鲁财任[2023]1 号），委派孙富军、刘德华、赵辉为公司外部董事。</p> <p>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陈秀兴、王飚、范宗杰、荣刚、孙富军、刘德华、赵辉、刘梅。</p>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及发展需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融资产”）受让 150 亿股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股份。受让后，山东金融资产将合计持有恒丰银行 518.38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61%。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分工调整，赵子坤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荣刚不再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76,886.58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516,375.1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44,015.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0,937.71 万元。

####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17,579,818.67	19,092,927.79	-7.92
负债合计	9,580,320.38	11,264,460.24	-1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9,498.29	7,828,467.55	2.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2,799.71	6,070,289.74	2.02
营业收入	876,886.58	1,158,176.84	-24.29
营业成本	516,375.18	674,306.93	-23.42
营业利润	244,015.54	299,866.65	-18.63
利润总额	235,835.43	288,156.03	-18.16
净利润	200,937.71	239,610.66	-16.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949.49	155,740.88	-1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6.40	1,061,885.75	-9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9.67	-138,992.3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779.25	-894,466.36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835.02	31,168.97	-1,892.92
资产负债率 (%)	54.50	59.00	-7.63
流动比率	1.24	1.35	-7.98
速动比率	1.19	1.31	-9.30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8,176.84 万元和 876,886.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9,610.66 万元和 200,937.71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1,885.75 万元和 64,226.4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22 鲁信 Y1 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1、资信维持承诺；2、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590.SH	22 鲁信 Y1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3+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85590.SH	22 鲁信 Y1	发行人已于2024年03月21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无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无	无	是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